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2016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学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北京银行学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期限 2 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总贷子用额度 100 万元，具体使用人为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

经杰东控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公司同意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杰东控制向北京银行学知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杰东控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杰东控制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